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邓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邓雄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邓雄先生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其持股比例从6.000000%降至4.999958%。本次权益变动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雄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邓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0,100		1.000042	
合计	2,400,100		1.0000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0	6.000000	11,999,900	4.99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0	6.000000	11,999,900	4.99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5			

	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邓雄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邓雄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邓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